

未收到法院传票,被缺席审判背上巨额债务。是对方故意隐瞒送达地址还是另有原因?两级检察机关上下联动,查明事实,为化解纠纷找到最优解——

无购房资格签了购房合同后……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朱佩佩 施清扬 朱敏亚

“要不是你们耐心地做双方工作,我现在可能已经背上上百万元的债务了。”今年3月22日,老杨专程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向案件的承办检察官表示感谢。在无锡市两级检察机关和法院的协作推动下,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老杨终于卸下了上百万元的债务负担。

突如其来的巨额债务

这起案件要从老杨多年前在上海签订的一份商品房预售合同说起。

2015年9月,老杨与上海松山公司(化名)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了该公司一套总价为1600万元的房屋,双方约定老杨应于合同签订当天支付购房款,若逾期付款超过90天,松山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老杨支付房屋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老杨并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松山公司于2021年8月将老杨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商品房预售合同解除,并要求老杨按合同约定支付160万元违约金。法院向老杨邮寄送达开庭传票失败后,进行了公告送达。公告期满后,老杨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缺席判决支持了松山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2年3月,老杨发现自己的支付宝账户和银行卡都被冻结了。到银行柜台查询后才知道,自己因为惹上了官司,已经被原告申请强制执行。老杨立即联系执行法官,结果又被告知,他已背上了160万元债务,并且法院准备拍卖他名下的一套商铺。老杨不服一审判决,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他认为一审法院错误采用公告送达方式,使其无法参加诉讼。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一审法院已尽到送达义务为由驳回其再审申请。2023年6月,老杨来到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公告送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他们公司是故意隐瞒我的地址,才导致我没能参加庭审的。”老杨向检察官进一步解释道,“法院是



检察官接待当事人了解案情。

往我合同上的通讯地址邮寄的开庭传票,但合同里写的是我早就已经拆掉掉的户籍地址,2017年我的户籍地址就已经更新了,我和松山公司还有一个股东出资纠纷诉讼,审理该案的上海那家法院就是把开庭传票邮寄到了我的新地址。”

为查明松山公司是否“故意隐瞒”,检察官迅速展开调查核实。检察官发现,商品房预售合同中老杨的住址为“无锡市风和里”,该地址仅为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未约定为双方发生纠纷时文书送达的地址。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纠纷发生时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可直接向该地址送达文书,若仅约定地址为双方通讯地址,则不能直接视为约定了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而松山公司起诉时实际向法院提供了老杨的两个送达地址,除上述“风和里”地址外,还另行提供了“塔影苑”的地址,并附上从公安机关调取的《全国库信息资料》,用以证明老杨的现户籍地址就是“塔影苑”。

由此,检察官认为松山公司并未故意隐瞒老杨的送达地址,而是一审法院仅向“风和里”地址邮寄送达了开庭传票,因“收件地址查无此人”被退回后进行了公告送达,并在公告期满后作出缺席判决。

针对老杨反映其“塔影苑”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的情况,检察官前往上海市,调取了2021年老杨涉诉的那起股东出资纠纷案的卷宗材料,查明

该案中法院系向老杨“塔影苑”地址邮寄送达了应诉材料,由老杨的父亲代为签收,该地址为有效地址。

无购房资格为何会签购房合同?

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检察官认为一审法院送达程序确有错误。在原告提供了两个送达地址的情况下,法院仅选择其中一个地址向被告邮寄送达应诉材料,导致邮寄送达失败,此时采用公告送达并不符合“穷尽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时方可适用公告送达”的法律规定,这也导致了老杨最终缺席了庭审。

检察官经过调查还发现,根据2015年的政策规定,老杨在上海并没有购房资格。那么,老杨为何会签购房合同?

“这房子是他们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张某送给我的,根本不是我买的!当时我是张某名下另一家公司的股东,这套房子是张某承诺给我的投资回报,所以我就跟他签了合同。第二年我退出了那家公司,跟张某也断了往来,我以为房子我不要就行了,谁知道还要付那么高的违约金!”老杨既气愤又无奈地解释道。

对此,检察官尝试向张某进行取证,在多方调查后得知,张某几年前中风过,目前身体和精神状况均不佳,无法提供有效证言。

除此之外,检察官还有一个疑问:松山公司为何时隔6年才追讨违约金?为寻找答案,检察官联系了一审

中该公司的代理人。经询问得知,该公司因新旧股东更替,原股东未将房屋债权披露,所以时隔6年清盘时才向老杨追讨违约金。

根据法律规定,解除权人应当在知道合同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解除权。松山公司在合同签订90天后就开始享有合同解除权,却在多年后才要求解除合同,此时松山公司已经不再享有合同约定的解除权,而是需要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来主张解除合同。

至此,检察机关认为,一审法院公告送达不符合法律规定,且松山公司在解除合同过程中存在过错,未及时行使合同解除权导致了自身损失的扩大。

承办检察官与双方当事人反复沟通后,发现双方均有和解意愿,但在数额上始终无法达成一致。2023年10月,梁溪区检察院依法提请无锡市检察院抗诉。无锡市检察院采纳梁溪区检察院的提请抗诉意见,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23年12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圆满化解

鉴于该案抗诉理由主要为送达程序错误,且主要证人无法提供有效证言导致案件基本事实难以查清,根据现有证据再审查也很难作出新的判决,且老杨的商铺面临着被拍卖的风险。为减轻双方讼累,从根本上解决矛盾纠纷,两级检察机关与法院一致认为本案的最佳处理方式系在再审阶段促成双方达成调解。于是,检法两院办案人员分头做起了双方当事人的工作。几轮释法说理下来,双方都理性表达了自己的诉求,关于违约金数额的心理预期也渐渐达成了一致。

今年3月6日,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老杨于七日内向松山公司支付52万元违约金,松山公司在收到违约金后立即撤回强制执行申请。五天,老杨一次性付清了52万元违约金。承办检察官将和解协议及履行情况告知了执行法官,执行法官及时撤回了对商铺的拍卖,解除了对老杨支付宝账户和银行卡的冻结。

至此,在无锡两级检察院和法院的持续努力、协同联动下,一场历时多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诉讼双方都打来致谢电话

□讲述人:山东省惠民县检察院 朱兴娟
本报记者 郭树合/整理

“感谢检察官帮我们找到了真正的欠款人!”
“这笔巨额债务总算免除了!”

近日,我院办理的一起再审检察建议案件改判后,双方当事人先后打来致谢电话。这样的结果让我们颇感欣慰。

38万元欠款从天而降

“我就是一个打工人,没有做过生意,也没借过款,不可能欠这么多钱,法院肯定是搞错了!”2023年6月的一天,盖某来到我院,焦急地向我们陈述他遭遇的烦心事。

“买早餐时,我突然发现无法使用微信支付,我很纳闷,咨询了专业人士才知道,我是被某绳网公司起诉了,法院判我偿还他们贷款38万多元及利息。我当时就蒙了,我不是买主,更不可能欠他们贷款!”

在我们的耐心询问下,盖某讲出了事情的经过:
2021年11月,某绳网公司以盖某欠其38万余元货款为由,将其起诉至法院。但因某绳网公司提供的收件人电话有误,法院邮寄的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均被退回,在这种情况下,法院缺席判决盖某偿还该绳网公司贷款38万余元及逾期利息,并公告送达判决书。

判决生效后,某绳网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依法查封了盖某名下的所有账户,而直到这时,盖某才知道自己无端被牵扯进了一场官司。

证据之间疑点重重

调阅了法院原审卷宗后,我们发现原审据以认定盖某系买主并判令其承担偿还责任的证据是某绳网公司的梁某与盖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通过盖某支付宝支付少量货款的凭证,但与梁某联系业务的手机号及微信昵称“盛达仿真植物”与监督申请人盖某的手机号、微信昵称均不符。

通过进一步查证“盛达仿真植物”及其用于支付大额货款的支付宝实名认证信息,我们发现,该微信、支付宝都是以“刘爱玲”的名义注册认证的,而盖某明确表示,他并不认识刘爱玲。

我们逐笔分析了买主向某绳网公司支付货款的转账记录,发现以刘爱玲的名义注册的支付宝、微信共分22笔偿还贷款合计19.7万元;刘爱玲的支付宝账户事先分3次转向“盖某”支付宝账户,并由“盖某”再转给梁某的货款为1.7万元。除此以外,再无“盖某”与梁某联系、转账的任何记录。

随后,我们又调取了梁某向买主催要货款的通话录音、微信语音聊天记录,买主的声音、记载的信息与申请人盖某的均明显不一致。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真正的买主浮出水面

为查明事实真相,我们再次找到梁某详细了解交易情况。

原来,当年有3个年轻人来绳网公司考察过产品,但当时没确定要货。事后,其中一人通过电话联系梁某,要了几万元的绳网,并通过昵称为“盛达仿真植物”的微信及时支付了货款。之后,双方都是通过打电话、微信方式进行业务往来。

但在买主拖欠货款超过30万元后,梁某的心里开始不踏实了:每次交易,用于转账的昵称为“盛达仿真植物”的微信号或支付宝,都是以刘爱玲的名义注册的,显然和买主的信息不符。于是,梁某多次催要欠款,并要求对方证实是以本人真实信息注册的支付宝给其转账。在梁某的多次催促下,买主用以“盖某”名义注册认证的支付宝分3次给梁某转了1.7万元货款。梁某据此认定,买主就是“盖某”,并以“盖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对于上述事实,盖某提出,真正的买主可能是曾和自己一起打工的吕某。为何以盖某的名义多次赊购货物?我们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到,吕某因赊购绳网、仿真草坪等化纤制品,在不同法院有多起诉讼。目前,吕某因诈骗罪正在监狱服刑。

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我们调阅了吕某刑事犯罪的卷宗材料、判决书,查明了吕某的家庭成员信息、使用的手机号、微信等信息,发现这些都与绳网公司联系业务的手机号、微信信息一致。原来,吕某正是刘爱玲的儿子。我们基本可以确定,与某绳网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是吕某而非盖某。

有了这个突破性发现后,我们立即前往监狱对吕某进行询问。吕某自认,其拖欠绳网公司货款60万余元,偿还了部分货款,尚欠38万余元因被羁押无法予以偿还。同时,因自己的身份证无法办理手机号,他曾偷偷用盖某的身份证办理过手机号,有时便以盖某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

至此,案件事实终于水落石出:吕某以盖某的名义多次从某绳网公司赊购货物,后因被羁押、判刑,无法正常开展业务,也无法与梁某联系,尚欠的38万余元货款一直未能偿还。梁某根据吕某预留的信息将盖某诉至法院,导致法院作出了错误裁判。根据上述证据材料和事实,我们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再审该案。近日,法院作出再审判决,依法撤销由盖某承担偿还责任的判项,改判由吕某承担还款责任。

(文中人物为化名)

同村同名闹乌龙,谁是真正的被告?

河南鄢陵:再审检察建议依法监督撤销原民事调解书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通讯员 王东丽

“莫名其妙成为被告,银行卡被冻结,给我的生活造成了很大麻烦!”家住河南省鄢陵县某镇某村的张晓伟遇到了一件烦心事。

2023年10月,张晓伟在使用微信支付购物时,突然发现自己的微信账号被司法冻结,继而发现银行卡也不能用了。一头雾水的他跑到法院去问,才得知自己被牵扯进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成为被告,目前案件正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自己与他人没有任何民事纠纷,也不认识该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的原告,但案涉被告的姓名、身份证、住

址却都是自己的,莫非是“他”?张晓伟到鄢陵县检察院申请法律监督,称真正的被告可能是与自己同村同名的“张晓伟”。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通过依法调取该案卷宗,发现该案原告李书英等4人在2018年跟着“张晓伟”在其分包的天然气施工项目上施工,项目完工后有4万余元劳务费一直没有给付。于是,李书英等4人向法院起诉要求“张晓伟”支付劳务费。李书英等4人与“张晓伟”参与了诉讼的整个过程,调解笔录及调解协议上均有“张晓伟”的签字,同时还留有电话号码。

承办检察官通过卷宗中留下的电话号码联系到“张晓伟”,“张晓伟”表示,他老家确实是鄢陵县某镇某村

的,但户口在很多年前就迁到了外地,因在老家有生意,会经常回鄢陵,也承认欠李书英等4人劳务费。

检察官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李书英等4人因文化程度不高,将案件委托给律师陈小明,在起诉前将被告“张晓伟”的个人信息提供给陈小明。陈小明到公安机关调取“张晓伟”的户籍信息,查询到该村有一名张晓伟,就将查询到的张晓伟的头像发给其中一名原告让其核实“张晓伟”的身份信息。因那名原告未回复陈小明信息,陈小明就依据所调取的户籍信息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根据被告的信息制作了民事调解书。

鄢陵县检察院认为,该民事调解书不仅侵害了4名原告的合法权益,而

且将与4名原告无任何关系的案外人张晓伟错误列为被告,更是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导致案件无法进入正常的执行程序,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2023年11月,鄢陵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12月,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并快速启动再审程序,撤销了原民事调解书。

近日,检察官通过跟进监督了解到,法院就李书英等4人诉“张晓伟”劳务合同纠纷案重新作出了民事调解书,“张晓伟”已支付部分所欠劳务费,剩余部分也将在约定期限内付清,一场同村同名引发的乌龙案得以解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